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18号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：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负责人：余松

营业场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环城东路159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通过书面形式限定用户自主选择权，授意特定的设计单位介入设计图纸审查环节，影响用户选择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《供电方案会审单》；
-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《新建住宅居民用电供配电设施工程初步供电方案》；
-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《新建据实住宅初设审图意见表》；
-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《新建住宅居民用电供

配电设施工程初步供电方案》;

5.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《2020年至今供电项目设计、施工、试验单位统计表》;

6. 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供电监管办法》(原国家电监会令第27号)第十八条的规定,符合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捌拾伍万元整(¥850,000.00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 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(本页无正文)

